

证券代码：832519

证券简称：中通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程日兴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5.7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本次质押股份系子公司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向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程日兴以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0 股股份作为质押担保。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程日兴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股东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880,000、19.88%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880,000、16.99%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17,012,000、49.17%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一）、2016年7月29日，股东程日兴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向质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质押8,880,000股，占质押时公司总股本的25.67%。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质押期限为2016年7月28日起至2017年7月27日止，该质押股份目前已解除质押。

（二）、2017年5月23日，股东程日兴为股东个人向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向质押权人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3,880,000股，占质押时公司总股本的11.21%。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质押期限为2017年5月23日起至2021年5月23日止，该质押股份目前已解除质押。

（三）、2020年4月21日，股东程日兴为子公司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向质押权人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2,000,000股，占质押时公司总股本的5.78%。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质押期限为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止。该质押股份目前已解除质押。

（四）、2021年4月14日，股东程日兴为股东个人向湘潭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向质押权人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3,880,000 股，占质押时公司总股本的 11.21%。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止，该质押股份目前未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2404160001）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